

# 化物生活

HUA

WU

SHENG

HUO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第 14 期 (总 525 期)

保密专刊

2004 年 9 月 16 日

## 知识窗

## “警钟常鸣——泄密、窃密案例宣传”

\* 泄露国家秘密是指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下列行为之一：

(1)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

(2)使国家秘密超出限定的接触范围，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

\* 泄露国家秘密包括：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

\* 泄露科技秘密主要渠道包括：

(1)公开宣传报导、学术刊物泄密；

(2)接待参观、技术交流泄密；

(3)出国进修、讲学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泄密；

(4)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出卖国家秘密技术；

(5)涉密科技人员不合理流动造成泄密；

(6)不重视专利保护，造成秘密技术泄露；

(7)利用网络、手机等现代通信手段泄密。

\* 泄密原因分析：

(1)涉密人员保密意识不强；

(2)保密管理措施不力，有法不依、有章不循；

(3)受经济利益驱动铤而走险；

(4)对泄密事件查处不力；

(5)保密技术防范能力不强；

\* 涉嫌故意泄露或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哪些行为人民检察院可直接立案？

答：1999年8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查委员会第41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规定：

(1)涉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行



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可直接立案：

a. 泄露绝密级或机密级国家秘密的；

b. 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的；

c. 向公众散步、传播国家秘密的；

d. 泄露国家秘密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e. 利用职权指使或强迫他人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

f. 以牟取私利为目的泄露国家秘密的；

g.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2)涉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

a. 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的；

b. 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3项以上的；

c. 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3项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004年9月5日是《保密法》颁布16周年，所保密委员会为纪念保密法颁布，并配合《“四五”普法期间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贯彻实施，于9月份开展保密宣传月活动。期间，保密办将举行各种活动，包括：(1)保密宣传挂图巡展；(2)出版“泄密、窃密案例”专刊；(3)组织进行保密知识培训；(4)保密知识有奖竞赛；(5)组织观看泄密、窃密案例光碟等等。

本次宣传月旨在加强全所职工，尤其是涉密人员对保密法的认识，学习保密知识，提高保密意识，时刻将本职工作与保密相结合，真正做到警钟长鸣。

d.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遗失涉密文件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e.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领导干部保密七字诀

外出参观和访友，密件不准带在手。  
家属亲友熟人前，秘密千万莫透露。  
使用办公自动化，不让秘密空中走。  
有线无线电话中，切记莫把密传送。  
涉密会议讨论事，反对散步小自由。  
经济科技有秘密，注意把握防泄露。  
外事接待和洽谈，保放适度有讲究。  
废旧文件要处理，机要人员统一取。  
工作手册用完后，妥善保密莫乱丢。  
领导干部带了头，保密更上一层楼。

(摘自《昆明保密工作》)

## 领导干部泄密

## 为金钱铤而走险 党委书记成间谍

辽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对一起有重大影响的为境外窃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犯罪案件依法做出一审判决。被告人付健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没收全部作案工具及非法所得6.09万美元。

被告人付健,原系辽宁省锦州输油管理处党委书记、纪检书记、工会主席、副处长。经审理查明,1997年8月,付健的台湾亲友吕逸群来锦州时,要付健向台湾情报机构提供情报获取报酬。

付健于1997年8月至2002年5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先后20余次在不同的时间、地点,采取不同的方式将其获得的国家秘密、情报,非法提供给吕逸群,再由吕逸群送达境外。付健窃取、非法提供的情报中,绝密级情报1份,机密级情报7份,秘密级情报26份,其它情报24份。

## 公开“窃密情报”敲响泄密警钟

1935年初,大战前夕,希特勒看到英国军事评论家贝尔特鲁德·耶可普写的一本小册子后大发雷霆。这个小册子详尽地记述了德国秘密进行重整军备的军令系统和总参谋部的组织成员,其中包括从各军司令部、各师和各军管区,到刚刚建立的坦克师指挥下的步兵部队的编制和168名陆军各级司令的名单和经历。希特勒指令情报机关将耶可普绑架到德国审讯。耶可普的回答令审讯官瞠目结舌:“我这本书记载的内容,全部都是德国报纸登载的消息写出来的。”他列举事例证明:“我从一条讣告消息中,得知最近换防驻在纽伦堡的是陆军第17师。师长是哈泽少将;从一条婚礼的新闻里,发现新郎修滕梅鲁曼少校是个通信

官,而其岳父是第25师第26团的威鲁上校团长。参加婚礼的有第25师师长夏拉少将,师部驻在斯图加特。”

## 警示一

新闻报刊一味追求新闻的“真实性”、“实效性”和“可读性”,而不注意在报道过程中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就可能成为泄密的重要渠道,在不知不觉中为外国情报机构利用。

## 警示二

新闻工作者应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做好保密工作。新闻出版和提供信息的单位,应根据国家保密法规,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出版、报道的信息,应当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自审;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界限不清的信息应送交主管部门或其上级机关、单位审定。



## 过失泄密

## 疏忽的沉重代价!

某单位从发文机关取回一份绝密级文件,按照公文办理程序送本单位领导传阅。领导阅后,感到此事重大、政策性强,需要组织有关单位领导学习和理解。而文件只有一份,用起来不方便,于是,让秘书把文件字头、文号及密级等字样盖上,然后复印6份,分送有关领导同志。当上级机关检查该绝密文件办文时,发现违反绝密文件不能复印的保密规定,扩大知悉范围,造成泄密。为此,当事人和有关领导均受到了严肃处理。此事件虽发生在个别部门,但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也给我们以警示。我们应认真进行反思,汲取其教训。

## 警示一

有法不依,有章不循。《保密法》已经明确绝密级文件非经原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此单位只图工作方便,有法不依,擅自复印绝密级文件,结果危害了国家安全和利益。

## 警示二

保密意识差,对保密工作抱着侥幸的心理。只因为某单位领导认为业务工作很重要,而忽视了保密工作。特别在复印时,把字头、文号及绝密级等字样盖上,使文件变成“空白头”,使复印件不能按密级进行管理,这种“掩耳盗铃”、“自欺欺人”,属于明知故犯,性质更为严重。

1998年9月13日,新疆石河子广播电视台新闻部记者颜某手提装有采访机和2份绝密级密码电报复印件的密码箱外出采访。采访后颜某在外喝酒、看电视到凌晨4点才往回走,因酒力发作头枕密码箱醉睡街头。酒醒后发现密码箱丢失,造成严重泄密。颜某因此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并被调离工作岗位。

**涉密人员故意泄密**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某研究所科技人员王某,是该所的重点涉密人员,参与和承担部分重要国家军事秘密的课题研究。2000年9月,王某私自与广东某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并窃取了大量国家重要秘密资料前去“高就”。2001年7月,王某因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

电话:84379132 email:bgs@dicp.ac.cn

**携商业秘密“跳槽”衢州一高工被判刑**

## 故意泄密

某省高级工程师胡某因携带本单位的商业秘密跳槽而付出沉重的代价。该市中级法院日前以侵犯商业秘密罪一审判处胡某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1987 年 7 月，胡建强从成都科技大学毕业后分配到浙江巨化股份公司电化厂，后被聘为开发科长、高级工程师及 PVDC 系列产品项目的课题组组长，掌握了该产品的所有工艺、配方等商业秘密。为防止泄密，巨化公司为此项目制订了保密规定。2001 年的 10 月，胡某辞职到另一家公司任副总经理，利用他携带的商业秘密参加筹建 PVDC 系列产品生产线，从事设备安装和技术指导工作。次年，这家公司即批量生产 PVDC 系列产品，并将产品销往原公司的 3 家客户，致使原公司 PVDC 产品销售渠道受阻，给公司造成 267 万元的经济损失。

## 江城破获一起技术失密案“家贼”盗卖国家秘密

一项国家 863 高科技成果，竟然被私自转让给境外公司。武汉警方昨宣布：这起重大失密案已成功破获，嫌疑人王明（化名）涉嫌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被刑拘。

10 月 20 日，华中科技大学报案：一项国家 863 项目技术资料被人盗取复制。该项目系该校产业集团、武汉长华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公司开发，由王明任董事长，华中科大马教授任总经理，并与国家科技部签订保密协议。研制历时 8 年，已先期投入 2000 多万元，所获成果是一种治疗糖尿病的专用药剂，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

据查，去年 11 月 14 日，王明私自与境外的一家公司接触，以 200 万元转让金和 10% 的销售提成为条件，将这项专利技术转让。今年 8 月至 9 月，王明指使公司职工张某、丁某，从马教授电脑上窃得技术资料。之后，他多次到境外进行不法交易。审查期间，王明闻风而逃。本月 4 日，以为已躲过追查的王明回到武汉，在武汉五月花大酒店宴请亲友，庆祝“躲过此劫”，被警方抓获。



**计算机泄密**



## 警惕旧电脑中残留的“记忆”！

——计算机维修、报废泄密

有一个经营旧电脑生意的经理谈了一个令人心惊的问题：“我的公司部分业务是经营旧电脑，在拆卸收购的旧电脑时，我们竟吃惊的发现 85% 的电脑在出售前根本没有经过任何信息删除，有的删除了也不彻底，随便捣鼓几下，其机内的信息就出来了，内容有的是单位的财务帐目，很多的还是谈判情况、市场调查情况和客户资料，甚至在其中还发现了 1000 多个信用卡号码，这些内容一旦落入别有用心的人之手，后果堪忧。”

有些硬盘即使在出售前删除了所有信息，但“反删除”命令就会很容易恢复已删除的信息。在磁盘信

息恢复技术方面，国外水平比较高，硬盘被格式化多遍，其残留信息仍能被恢复。正确的处理方法是，在出售前要用专门的软件把数据、文件擦掉，让其没有恢复性。

电脑现在已经进入我们工作和生活的方方面面，而且更新换代的速度很快，如果在处理旧电脑过程中，因不慎而泄露了不应为外人知悉的内容，将会给你带来许多麻烦。因此，我们提醒大家：在处理旧涉密电脑时，一定要与相关部门联系，避免造成损失。

## 涉密电脑机芯和软盘被盗案

1999 年 9 月 13 日，西安东方机械厂第一设计研究所发现计算机房 6 台奔腾 586 微机的机芯和软盘被盗，其中一台存有军事秘密资料，被盗机芯价值 2 万多元。经过公安民警 7 天的追查，终于抓获了两名犯罪嫌疑人，一名是该厂刑警中队民警郭涛，另一名是社会无业人员饶东升。两案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

## 电脑销四海 秘密流八方

1996 年 8 月，北京市某单位发现一台计算机的文字处理软件 WPS 中存有某军区机密级自动化系统技术资料。经查，承担该军区自动化系统设计任务的某研究所录入员梁某，当时与社会上某从事计算机组装及销售业务的公司同在一个房间办公。该公司业务员从梁某使用的计算机上拷贝 WPS 软件时，将有关军区自动化系统的 5 份机密文件一同拷贝到了软盘上，并将上述软件陆续安装在出售给客户的计算机中，伴随着出售的微机一起流向社会，还为熟人备份了多次。就这样，重要军事秘密随着一台台计算机流入社会。到案发时，共涉及全国 6 省 1 市的 103 家公司、近 20 个单位、上百个个人。





### 手机泄密

## 我国信息安全面临严峻挑战

手机在给人们的生活带来方便的同时，也给国家的安全带来隐患。尤其是在关系国家秘密的特殊部门，手机已成为不容忽视的一大泄密隐患。

有关研究资料表明，从中国打出的电话或者从外国打到中国的电话也容易被窃听。如果这些电话通过中国自己发射的卫星传送，一些国家可以依赖日本北部三泽航空基地进行窃听。美国最新利用“猎户座”系列间谍卫星跟踪微波传输，通过这种手段，就可能窃听到中国内陆电话。美国安全局后来发现，利用北极上空的卫星，在美国便可以窃听到中国以及其他国家的手机信号。而窃听中国最主要的目标还是窃取中国的战略情报。如此看来，信息时代的国家安全不容忽视的一个问题是信息安全，而小小的手机正是关系到国家信息安全的大问题。

### 手机通话状态下泄密

在俄罗斯的车臣战争期间，俄空军预警机截获了车臣分裂主义领导人杜达耶夫与居住在莫斯科的战争调节人——俄罗斯国家杜马前议长哈兹布拉托夫之间的手机通信，在全球定位系统的帮助下准确地测出了杜达耶夫所在位置的坐标，几分钟之后，俄罗斯空军飞机在距目标 40 公里的地方发射了两枚反辐射导弹，导弹循着电磁波方向击中了杜达耶夫正在通话的小楼。

### 手机在关机状态下失泄密

手机在关机状态下的失泄密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使用者关闭手机，持有特殊仪器的专家，仍可遥控打开手机的话筒，继续窃听话筒有效范围内的任何谈话。也就是说，使用者只要将手机放在身边，就毫无秘密可言。另一种是在手机制造过程中就在芯片中植入接收和发送功能。因此，这种手机虽然没有开机或不是待机状态，但只要有电池，手机上的接收装置就能将其有效范围内的话音信息接收到，并可随时发送出去，并通过地球同步卫星上的中继站或周边盟国的中继站，将信息传递到本国或盟国的地面处理系统。

因此专家指出，唯一的保密办法就是在必要时将手机的电池取出，彻底断绝手机的电源。所以，召开涉密会议的场所必须安装手机信号屏蔽器。

### 手机在待机状态下失泄密

专家指出，即使手机在待机状态也并非绝对安全。因为在待机状态下，手机也要与通信网络保持不间断的信号互换。在这些过程中产生电磁频谱，人们很容易利用侦察监视技术发现、识别、监视和跟踪目标，并且能对目标进行定位，从中获得有价值的情报。



## 美籍华人孙晓凡套取我国家秘密案

孙晓凡曾在北京大学上过学，北京有她许多同学和关系。她来京后利用记者身份和美籍华人的便利条件，广泛接触中国关系人，刺探、套取我内部情况和重要社会信息。

原外交部新闻司干部白伟基曾

与孙晓凡同在北京大学学习。在孙的指使下，白伟基伙同其小学同学、国务院某部办公厅处长唐毅，直接或间接向孙晓凡提供各类情报 100 余份，白伟基妻子赵蕾为孙晓凡提供英文翻译服务。两人从孙晓凡处

近期，我国家安全部门破获一起“垃圾间谍”向台湾情报机关出售军事情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9 名，截获文件资料数千份。

犯罪嫌疑人魏某等是沿海渔民，1993 年以来，出没于我党政机关、部队院校周围的个体废品回收站。他们总是在学生放假的时候来，来了，就钻在废品堆里挑挑捡捡，从其中挑选文件资料书刊，将“有用”的带回沿海老家，驾船出海，与台湾间谍会合进行交易。为了提高文件资料的“身价”和“可信度”，他们还伪造证件，冒充我方部队人员。在这次截获的资料中，就有军事院校的资料 89 种 125 份，其中内部资料秘密级以上文件达 24 份。

案情显示，这些犯罪分子已不是单纯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简单交易。台湾间谍为了达到建立长期联系的目的，还对魏某等人进行了培训，配发了传呼机和“神州行”手机，并为每人起了化名，以便联系。而魏某等人则利用买来的印有部队函头的材料纸给对方回信，完全是一种有组织、有预谋的间谍行为。



领取了大量报酬。孙晓凡将获取的秘密情报以数据通信方式传递到美国，并选择时机公开报道，严重损害了我国家安全和利益，在国际上造成极坏的影响。

1992 年 5 月，白伟基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唐毅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孙晓凡被我提出严重警告。